

編號：229

筆畫：8

篇名：岳飛之少年時代

作者：佚名；據《宋史》《岳飛傳》及《南渡十將傳》改寫

出處：中學中國語文課程綱要（1990）建議採用

出版者：

寫作或出版年份：

文白語體：文言文

字數篇幅：約 290 字

表達方式：記敘

結構層次：

第一大段：介紹岳飛的字、籍和名字的來由，以及他嬰孩時大難不死的經歷。（第 1 自然段）

第二大段：記述岳飛的性格、品質和成為神箭手的經歷。（第 2 自然段）

第三大段：敘寫岳飛知恩圖報的優秀品質以及以身報國的遠大志向。（第 3 自然段）

篇章主旨：

本文記述了岳飛少年時代敏而好學，並得名師指點練就高超武藝的經歷，刻畫了一個少年英雄的形象，表現了他年少志高、以身報國的遠大志向。

附：原文

岳飛之少年時代

《宋史》

1 岳飛，字鵬舉，相州湯陰人也。生時，有大禽若鵠，飛鳴室上，因以為名。未彌月，河決內黃，水暴至，母姚氏抱飛坐巨甕中，衝濤乘流而下，及岸，得不死。

2 飛少負氣節，沉厚寡言。天資敏悟，強記書傳，尤好《左氏春秋》及孫吳兵法。家貧，拾薪為燭，誦習達旦，不寐。生有神力，未冠，能挽弓三百斤。學射於周同。同射三矢，皆中的，以示飛；飛引弓一發，破其筈；再發，又中。同大驚，以所愛良弓贈之。飛由是益自練習，盡得同術。

3 未幾，同死，飛悲慟不已。每值朔望，必具酒肉，詣同墓，奠而泣；又引同所贈弓，發三矢，乃酌。父知而義之，撫其背曰：「使汝異日得為時用，其殉國死義乎？」應曰：「惟大人許兒以身報國家，何事不可為？」